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力條例》
(第 406 章)

《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電力條例》第 59 條，制定《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除了其他修訂，此規例訂明把隨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豁除於《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管範圍之外，不過有關的豁免不適用於在樓宇初次入伙前供應的電氣產品。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電力條例》訂明多項規定，其中包括電氣產品的安全規定。除第 29(1)(b)條外，條例中關於電氣產品安全事宜的條文(第 24 至 29 條)於一九九五年開始實施。第 29(1)(b)條訂明，任何人均不得供應並未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

3.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於一九九七年訂立，適用於在本港供應和使用的家用電氣產品。不過，憑藉該規例第 3(2)條，某些類別的電氣產品，例如在本港製造供出口之用的電氣產品，已獲豁免受該規例規管。除第 7 和第 8 條外，該規例其餘條文現正施行。第 7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除非電氣產品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否則任何人不得供應該電氣產品。安全規格證明書旨在證明並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該電氣產品符合規例所訂的相關安全規格。規例第 8 條訂明各種獲認可為證明書的文件，例如由核證團體或測試團體發出的證明書，或由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4.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電力條例》第 1(2)條，發出《1999 年電力條例(第 406 章)(生效日期)公告》。其後，經濟局局長發出《1999 年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生效日期)公告》。

5. 上述公告指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條例第 29(1)(b)條及規例第 7 及第 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其後，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份公告。小組委員會對有關條文的實際影響提出若干關注的問題。由於當局須作進一步研究才可解決該等問題，故小組委員會決定該兩份生效日期公告應予撤消。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撤消兩份公告。

隨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

6. 小組委員會的首要關注問題是規例中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亦適用於隨出售或出租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有關規定會使樓宇出售人及出租人須承擔額外的責任及費用，因為他們須為該等電氣設備安排安全測試及申領安全證明書，故會對物業交易帶來廣泛的影響，也有可能令測試服務供不應求。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把隨將出售或出租物業供應的電氣產品豁除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

7. 在研究小組委員會提出關注的實際問題時，我們也曾考慮假如所有隨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均獲豁免受該規例規管，是否符合公眾安全原則。

8. 對於隨現有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樓宇的擁有人或業主如要遵行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必須在把樓宇出售或出租前先安排合資格的技術員證明有關的電氣產品符合該規例的安全規格。考慮到隨現有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日後將會被領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新產品所取代，我們準備答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豁免隨現有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受該規例所規管。

9. 另一方面，每年數以萬計的新建樓宇在推出市場出售前，已由發展商裝備各式各樣的電氣產品。以這種方式供應予消費者使用的電氣產品，每年數以十萬計。倘若此類產品獲得豁免，則該規例在規管供應予消費者的電氣產品的安全事宜方面，將難以奏效。發展商在接收供安裝在新建樓宇內的電氣產品時，應可輕易地從電氣產品供應商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根據該規例的規定，本地供應商倘未能提供有關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便不得向發展商供應該等產品。如有關產品是由海外供應商直接向發展商提供，該發展商須要求供應商按規例規定提供相關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鑑於發展商隨新建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數量龐大，而遵照規定取得這些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亦非難事，因此，我們認為由發展商隨新建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不應獲豁免受該規例規管。

10. 不過，在這些情況下，規例只須管限樓宇初次入伙前首次處置業權時樓宇所附連的電氣產品，因為此舉已足以確定在市面上供應的有關電氣產品是安全的。已安裝電氣產品的樓宇無論是如一般情況地由發展商首次處置，抑或是由其他人士首次處置，這項規定都會適用。

11. 附連電氣產品的樓宇，也有可能是在初次入伙後才首次處置的。在這些情況下，樓宇內的電氣產品應該是住戶從零售商處購買所得，也就不必再加以規管。再者，發展商或其他並非住戶的人均不大可能會在新建樓宇入伙後才為樓宇安裝電氣產品，因為這樣做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也不方便。因此，若附連電氣產品的樓宇是在初次入伙之後才首次處置的，我們準備豁免有關的電氣產品免受該規例所規管。

12. 概括而言，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訂明**除非**所處置的樓宇是在初次入伙前首次處置，否則該條例**不**適用於隨該樓宇供應，並屬處置該樓宇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置相關的電氣產品。換言之，隨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中，只有那些隨新建樓宇初次入伙前所供應的電氣產品才受本規例規管。

其他建議

13. 我們亦建議對該規例的其他幾方面作出修訂，以改進或更新某些定義，並使業界能更靈活行事。

(甲) 安全規格

14. 目前，該規例內“安全規格”的定義涵蓋規例第 4 條有關全部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以及規例第 5 條有關指定電氣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但是，該定義並未包括規例第 6 條有關特別類別電氣產品，例如專供在 110 伏特電壓下使用的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結果，即使有電氣產品未能符合該規例第 6 條規定的安全規格，也不在該規例的罪行條文的管限範圍內。這情況與現行政策有所抵觸。根據現行政策，任何人供應不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即屬違法。

15.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上述定義，使其亦適用於該規例第 6 條所規定的特別類別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我們亦會把上述定義的字眼修訂為“適用的安全規格”，以求更清晰明確。

(乙) 核證工作

16. 根據該規例，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可以是由已根據該規例第 9 條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登記為“認可核證團體”的核證團體或測試團體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或測試報告。某些電氣產品（包括平行進口電氣產品）的供應商關注到，他們未必能夠取得認可核證團體以測試證明書或測試報告形式發出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

要求當局重新研究有關規定適用於這類供應商是否實際可行。當局在諮詢業內人士後發現，這類供應商許多都能夠從據悉符合該規例訂明的“認可核證團體”標準的核證團體取得測試證明書或測試報告，只是那些團體並沒有申請給予認可資格而已。

17. 我們建議修訂該規例，讓機電工程署署長能夠根據該規例，在他認為有關電氣產品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證明該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時，能夠接納該些文件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這項修訂條文令機電工程署署長能更靈活地接納這類證明書或報告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這樣，業界也就能更靈活行事而又無損有關的安全標準。

(丙) 認可計劃及其他事宜

18. 在該規例內，“審定團體”的定義是進行和執行審定制度、發給認可資格並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執行人員達成互相承認團體的協議。不過，該規例並未考慮到“香港認可處”的成立，而香港認可處已把“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包括入內。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該規例，以更新有關認可制度的定義，並加入“香港認可處”及“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等定義。

19. 我們亦建議就該規例內有關符合標準聲明的編號、電氣產品、插頭及軟電線上的標記，以及插頭標貼等技術規格，作出輕微修訂。有關某些類型插頭的標貼規格是因應業界的意見而放寬的，但安全標準並未因而降低。

修訂規例

20.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 修訂有關定義並增添新的定義，一如上文第 14、15 及 18 條所解釋。
- (b) **第 3 條** 規定，如供應某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所該處置相關的，則該規例不適用於該電氣產品；但如該處置是在首次佔用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該規例則屬適用。此外，該條又規定，“處置”包括售出、租出與許可佔用和准許佔用。
- (c) **第 6 條** 訂明，如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任何證書或測試報告可證明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便可接納該份文件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d) **第 10 條** 修訂該規例內有關電氣產品、插頭及軟電線上的標記，以及插頭標貼的技術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訂定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
| 提交立法會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22. 律政司認為該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無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23. 律政司認為該修訂規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24.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並無明文規定對國家有約束力，而《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並不影響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5. 該修訂規例對財政或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6. 豁免隨現有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受該規例規管，樓宇出售人或出租人在交易時便毋須承擔額外費用。

公眾諮詢

27.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我們並已諮詢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其他六個可能對建議感興趣的機構。在提交意見期限內，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機電工程署最近曾與從事電器批發和零售、平

行進口和照明產品業務的業界代表舉行會議，他們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實施以後，要符合有關規定，應該不會有重大困難。

宣傳安排

28.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已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3943 或傳真 2868 4679，與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莊誠先生聯絡。

經濟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生效日期 | 1 |
| 2. | 釋義 | 1 |
| 3. | 對電氣產品的適用範圍 | 2 |
| 4. | 特別類別電氣產品的適用的安全規格 | 2 |
| 5. |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3 |
| 6. |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發出 | 3 |
| 7. | 署長的權力 | 3 |
| 8. | 罪行 | 3 |
| 9. | 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 4 |
| 10. | 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 | 4 |
| 11. | 有資格申請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的組織 | 6 |
| 12. | 獲認可為認可製造商方面的規定 | 6 |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力條例》
（第406章）第5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第2(1)條現予
修訂 —

(a) 在“審定團體”的定義中，在“人員”之後加入“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b) 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定義中 —

(i) 廢除“工業署署長代政府所監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002第4版”而代以“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002”；

(ii) 在“亦與”之後加入“經不時修訂的”；

(c) 廢除“安全規格”的定義；

(d) 加入 —

““香港認可處”（HKAS）的涵義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002）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HKAS Executive)的涵義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 002）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適用的安全規格” (applicable safety requirements) 就任何電氣產品而言，指憑藉第 4、5 及 6 條而適用於該電氣產品的規格；”。

3. 對電氣產品的適用範圍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供應某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所的處置相關的，本規例不適用於該產品；但如該處置是在首次佔用該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則本規例適用於該產品。

(4) 在本條中，“處置” (disposition)包括售出、租出、許可佔用和准許佔用。”。

4. 特別類別電氣產品的適用的安全規格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在“安全”之前加入“適用的”；

(b) 在第(4)(b)(i)款中，在“安全規格”之前加入“適用的”。

5.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II 部所指明”而代以“適用”。

6.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發出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ii)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e) 署長認為顯示某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

(b) 在第(2)款中，在”(d)”之前加入“(a)及”；

(c) 在第(3)(a)款中，在“不符合”之後加入“適用的”。

7. 署長的權力

第 11(1)條現予修訂，在“不符合”之後加入“適用的”。

8. 罪行

第 12(a)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而代以“適用的”。

9. 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第 2、4”而代以“第 4”；

(b) 在第 1(2)(b)條中，廢除“或千瓦及”而代以“、千瓦、”。

10. 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第 2 欄中 —

(i) 在“任何在”之前加入 —

“(1) 除第(2)段另有規定外，”；

(ii) 加入 —

“(2) 第 3 欄(a)(ii)及(b)(ii)節的規格不適用於不可重新接線的插頭或裝設於電氣產品的插頭。”；

(b) 在第 1 項第 3 欄中 —

(i) 廢除(a)(i)(A)及(B)節而代以 —

“(A) 標明該插頭所符合的 BS 號碼；

(B) 按照 BS 1363 第 1 部標明其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插腳識別標誌（相線(L)、中性線(N)及地線(E 或三))及是否配有熔斷器；及

(C) 按照 BS 1363 第 1 部標明“FUSED”或“FUSE”字樣或相等符號(⊞)，連同熔斷連桿所符合的標準及熔斷連桿的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

(ii) 在(b)(i)節中，廢除在“的方”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式 —

(A) 標明該插頭所符合的 BS 號碼；及

(B) 按照 BS 546 標明其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插腳識別標誌（相線(L)、中性線(N)及地線（E 或三））；”；

(c) 在第 4 項第 2 欄中 —

(i) 在“任”之前加入 —

“(1) 除第(2)段另有規定外，”；

(ii) 加入 —

“(2) 第 3 欄第(1)(a)段的規格不適用於裝設於電氣產品的軟電線。”。

11. 有資格申請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的組織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在“人員”之後加入“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12. 獲認可為認可製造商方面的規定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a)(ii)段中，廢除“行政”而代以“執行人員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對《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作出以下修訂 —

- (a) 修訂“審定團體”和“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定義，及廢除“安全規格”的定義而代以“適用的安全規格”，並加入以下兩個新定義：“香港認可處”及“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 (b) 指明如供應某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所的處置相關的，本規例不適用於該產品；但如該處置是在首次佔用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則本規例適用於該產品；

- (c) 指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如認為某份文件是顯示某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則該文件可獲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d) 指明由某些產品的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無需載有主體規例第 7(2)(a)條規定的資料，亦可獲署長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e) 指明額定輸入值能以瓦特、千瓦、安培或毫安培計算；
- (f) 修訂額定值為 13 安培且配有熔斷器的三方腳插頭及額定值為 5 或 15 安培的三圓腳插頭的標明規定；
- (g) 指明附表 2 第 1 項第 3 欄中某些安全規格不適用於不可重新接線的插頭或安裝於電氣產品的插頭；
- (h) 指明附表 2 第 4 項第 3 欄中某些規格不適用於安裝於電氣產品的軟電線。